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榕〔2024〕186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 2024 年度 第一百二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福清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福清市 2024 年度第一百二十批次土地征收的请示》（融政综〔2024〕231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福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2〕12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清市境内农用地 0.9109 公顷（其中耕地 0.2108 公顷）、未利用地 0.012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福清市龙田镇

三村村水田 0.0364 公顷、旱地 0.0491 公顷、园地 0.094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3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791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3297 公顷，龙田镇上薛村旱地 0.1148 公顷、园地 0.118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7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071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6226 公顷，龙田镇上一村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704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4128 公顷，龙田镇阅读村水田 0.0089 公顷、旱地 0.0016 公顷、园地 0.00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14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3566 公顷、水域 0.0120 公顷，龙田镇珍塘村园地 0.316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4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555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2871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6.1692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清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清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福清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福清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

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
市税务局。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0月15日印发
